

市民张女士想缩短房贷还款年限，却被银行告知，现在房贷政策有变，若缩短还款年限，就不能享受原利率优惠了。对此，宜昌市银监局表示，原则上新的政策出台并不影响此前签订的合同，银行应当遵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张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是去年8月份贷款买的房子，当时签了贷款合同。今年9月，她提前还了3万元的贷款本息，并按合同约定，多支付了一个月的利息，作为违约补偿金。与此同时，她向银行申请将25年的还款期限缩短为18年。

负责张女士此项业务的该行业务经理邵先生后来答复她说，她的申请被上级驳回，理由是现在银行房贷政策有变，已经没有利率七折这项优惠了，最大的折扣也是七五折，因此如果张女士要缩短贷款年限，就不能享受原来的七折利率优惠政策。

张女士对此表示不能接受。

记者随后致电了该行业务经理邵先生，他证实了张女士的说法，并承认银行现在的做法有违合同的约定，但上面不批我也没有办法。

宜昌百思特律师事务所杨春华律师认为，贷款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这种约束是针对借贷双方的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背或更改约定。而宜昌市银监局有关人士表示，原则上现在的政策变化并不会影响到此前签订的合同，银行应当遵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昨日，记者陪同张女士携贷款合同来到了该行上级审批部门。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目前的情况，张女士的申请按照要求修改后，应该可以获批，并继续执行原利率七折优惠政策。